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至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至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至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郭至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詐欺之犯罪類型，犯罪態樣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相同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係於民國112年8月8日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陳品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